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1) 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I) 出售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II) 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2)上海金心的財務資料；(3)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4)上海金心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報告；(5)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